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時/開會地點: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柏雄、梁課長孔成、胡課長必有、謝課長榮獻、黃課長啟光、劉主任瑞賢、莊主任世惠、黃主任燕珠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 龔綉惠 秘書李瑞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專題報告第 1 案: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第 2 案: 宣導考績(成)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,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案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</p> <p>3. 專題報告第 3 案: 為避免同仁及民眾因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, 加強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案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</p> <p>4. 提案第 1 案: 修訂本所廉政會報委員名單乙份(如附件請審議。 決議: 審議通過, 照案執行。</p> <p>5. 提案第 2 案: 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, 惠請協助宣導案。 決議: 照案通過, 以多元化方式宣導本活動訊息。 主席裁示: 請同仁擔任開標主持人時, 務必依據政府採購法所訂相關作業規定, 進行開標作業, 確保程序合法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計於年底舉行, 請各同仁遵守行政中立立場, 切勿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地點進行政黨輔選活動</p>					
續執行情形	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簽奉首長核可, 會請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劉湘玫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6411324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